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社科工作组办〔2022〕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云南省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云南省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云南省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
2.云南省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为内部文件，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纲要》及云南省实施方案，充分调动省内外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出更多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优秀成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支持对象：全国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作者；全省范围内个人或集体撰写入选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论文作者。

第四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具有探索性和创新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省内外社科专家均可申报：

1. 理论文章类：以“云理轩”署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求是》等重要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文末可标注“XXX（单位） XXX（姓名） 执笔”。

2. 会议论文类：入选由中宣部或中宣部与中央有关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

第六条 申报的成果应当是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合作研究成果应当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第七条 申报的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云南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1月份，省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州）市委宣传部自行对上一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进行统计汇总，报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由理论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按程序报批后予以成果认定和资助。

第九条 对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核实即撤销

当事人成果认定和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予以公布，取消其后续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认定资助标准

第十条 经认定后的理论文章或论文，成果认定方式及资助标准为：

1. 列为年度云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一般项目，以后期立项方式予以资助，项目经费 2 万元；
2. 优先推荐参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3. 作者所在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认定奖励，作为科研工作量予以核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省社科规划项目的一个类别，资助经费严格按《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 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各州、市委宣传部和省级有关部门，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附件 2

云南省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及云南省实施办法，落实国家和云南“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各类智库咨政建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云南新型智库的决策咨询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国际影响力，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云南新型智库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定位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第三条 本办法仅用于认定资助以“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署名并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智库成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认定范围：全国范围内凡以“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署名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决策咨询报告（可标注“XXX（单位） XXX（姓名） 执笔”）均可申报，作者籍贯、工作地等不受限制。

第五条 申报的智库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求是》等重要报刊上发表的理论研究成果，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研究成果；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实际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七条 合著署名者，应当由第一署名人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人提交成果认定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委宣传部对上一年度符

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并推荐，每年一季度末报省社科工作办，由省社科工作办组织权威专家对成果进行认定，按程序报批后予以立项资助。

第十条 对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核实即撤销当事人成果认定和资助，追回项目资金，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认定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优秀智库成果认定资助标准分别为：

1. 理论研究成果认定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并结项，资助经费2万元；

2.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成果，认定为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并结项，资助经费5万元；获得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成果，认定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并结项，资助经费3万元；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级有关部门实际采用的成果，认定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并结项，资助经费1万元。

第十二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同一优秀智库成果不重复认定资助，按最高额度资助。

第十三条 特别优秀的成果可优先推荐参评云南省哲学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四条 作者所在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继续给予认定奖励，并作为科研工作量予以核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智库成果认定资助项目经费按《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工作机制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各州（市）委宣传部和省级有关部门，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抄送：省级各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各高校、科研院所，
各州、市委宣传部。